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个人重大疾病保险（D 款）条款
保障范围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两项责任，其中，“重大疾病保险金”为必选责任，“轻症疾病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您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重大疾病保险金（必选）</p> <p>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10 种，分六组，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及所属组别载明于本合同“7 重大疾病”。</p> <p>对于每组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对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对于被保险人未罹患的本合同下其他不同分组的重大疾病，可以再行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相关重大疾病分组进行给付，但再行给付的重大疾病与最近一次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两次重大疾病确诊日的间隔时间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若间隔时间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则我们不承担再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前述间隔时间将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初次发生疾病或出现疾病症状、体征，并在指定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我们对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本合同约定的间隔时间后，在指定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除已给付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继续承担其他未给付重大疾病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p> <p>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初次发</p>

	<p>生疾病或出现疾病症状、体征，并在指定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轻症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p> <p>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载明于本合同“8 轻症疾病”。</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责任条 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 条款，具体以 条款为准，请仔 细阅读，本保 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第 7.2.101 条、第 7.2.102 条、第 7.2.103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第 7.2.36 条、第 7.2.57 条、第 7.2.72 条、第 7.2.76 条、第 7.2.97 条、第 7.2.98 条、第 8.1.45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p> <p>因第（1）、（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因第（1）、（2）项以外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